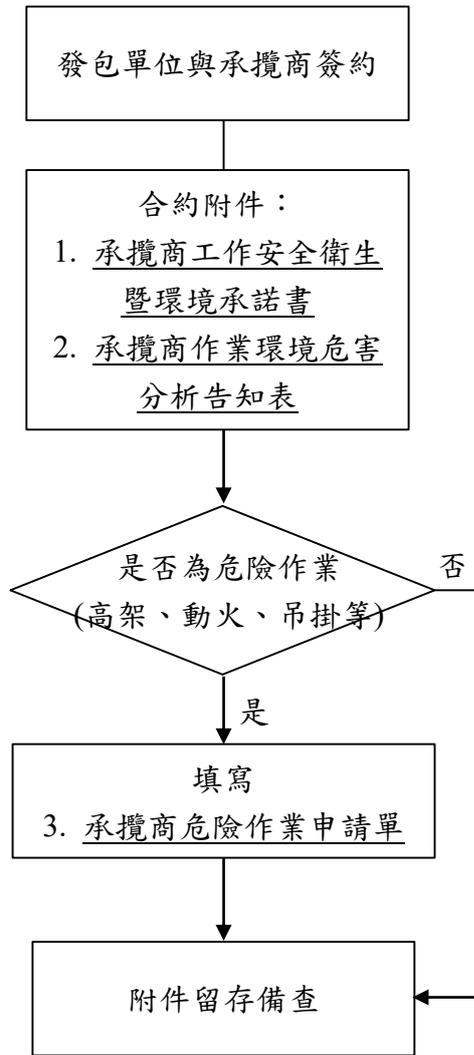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程序

107年7月5日第3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4月28日109年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二、名詞定義：
  1. 承攬商：係指承攬本校相關工程建設與維護、機械儀器安裝維護或提供人力服務之廠商或機構，包括未簽訂契約者及再承攬廠商或機構。
  2. 發包單位：係指本校承攬/發包/委外需求之承辦單位。
  3. 危險作業：於本校從事動火、高架、吊掛、密閉空間、施工架組立、堆高機入校等作業。
- 三、適用範圍：凡直接或間接於本校各單位所管轄範圍內進行的勞務及工程承攬活動者均適用，例如：承攬本校相關工程、設備安裝維修保養、環境維護與廢棄物清運等作業衍生相關行為。
- 四、填寫說明及流程：
  1. 作業屬於非危險作業(一般承攬)，填寫下列附件：
    - (1) 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暨環境承諾書
    - (2) 承攬商作業環境危害分析告知表
  2. 作業屬於危險作業(動火、高架、吊掛、密閉空間、施工架組立、堆高機入校等)，填寫下列附件：
    - (1) 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暨環境承諾書
    - (2) 承攬商作業環境危害分析告知表
    - (3) 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3. 如果承攬商違反施工或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發包單位應填寫「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將違規具體事實及改善措施以書面方式告知承攬商，並於期限內改善完畢。
  4. 如果施工期間發生災害，發包單位應依本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規範」辦理。



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流程